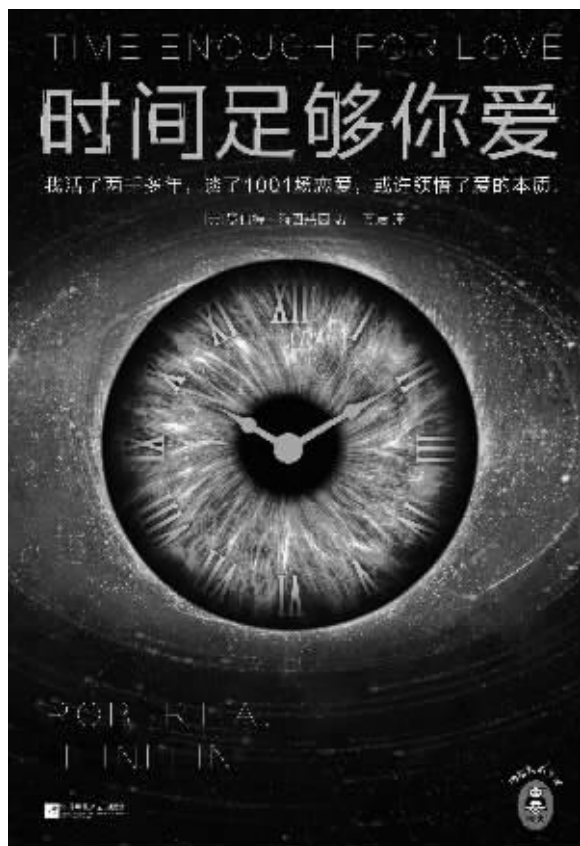


董事长度过了372个标准年



《时间足够你爱》[美] 罗伯特·海因莱因 著 万洁 译
读者/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套房里，一个男人坐在窗口阴郁地向外眺望。房门打开，男人回过头问：“妈的，你是什么人？”

“祖先，我是约翰逊家族的艾拉·韦瑟罗尔，家族代理董事长。”

“这么久才来。别叫我‘祖先’。为什么来的是代理董事长？”椅子上的男人咆哮道，“董事长本人有那么忙吗？来见我都没时间？难道我连这都不配？”他没有要站起来的意思，也没请他的客人坐下。

“抱歉，尊长。其实我就是家族的首席执行官，不过……以备您随时现身主持大局，人们还是习惯把首席执行官称为‘代理董事长’，这习惯已经有好一段时间——几个世纪了。”

“什么？荒唐。我都有一千年没主持过董事会的任何会议了。‘尊长’这称呼不比‘祖先’好到哪儿去，还是叫我名字吧。两天前我就召见了你，你现在才到，难不成走的是观光路线？还是赋予我召见董事长的权力的规定撤销了？”

“我不知道有那样一条规定，老祖，或许是我早在我出生以前制定的吧。不过，随时听候您的差遣是我的荣幸和职责，我非常乐意这么做。若您愿意告诉我您现在的名字，我也十分乐意如此称呼您，并为此感到万分荣幸。所以现在才到，是因为接到您的召见之后，我花了37个小时学习古英语。我听说您只讲这种语言。”

老祖似乎有点儿不好意思：“确实，这儿的人说的语言叽里呱啦的，我不太擅长。最近我的记忆力老是跟我对干。有时候，就算听懂了对方的意思，我也不爱搭理。至于名字，我也忘了当初来这儿登记的是什么名字。我儿时叫‘伍德罗·威尔逊·史密斯’，不过这名字我也不怎么用。我最常用的应该是‘拉撒路·朗’，叫我‘拉撒路’好了。”

“谢谢您，拉撒路。”

“谢我什么？别那么拘束。你又不是孩子了，不然你也不会当上董事长。你多大了？真因为来拜访我特意学了我的家乡话？而且不到两天就学会了？是从零开始的？我掌握一门新的语言至少需要一周，要摆脱口音还要再花上一周。”

“回拉撒路，我生下来有372个标准年了，不到400个地球年。我接下这份工作之初就修习了古典英语，但从未用它和谁交流过，只是靠它来阅读最原始的家族记录。直到接到您的召见，我才开始学着开口说这门语言，并且去理解它。按照您刚才用的20世纪北美洲的词儿来说，也就是您的‘家乡话’。经语言分析仪判断，您如今使用的就是这种语言。”

“这机器很聪明嘛。也许我现在的口音和年轻时别无二致，他们说那是大脑永远无法忘记的一门语言。不过，那时候我说话一定跟住在玉米带的人似的，像生锈的锯子般刺耳，而你说话有得克萨斯州人慢条斯理的腔调，还带着点英国牛津口音。奇怪。我想这机器应该是从语言库中挑了和输入样本最贴近的版本给你。”

“应该是这样吧，拉撒路，我对其中的技术并不清楚。我的口音不会对您的理解造成障碍吧？”

“哦，完全不会，你的口音没问题。跟我儿时学的相比，反倒是你的口音更接近当时受过教育的美国人。反正从布鲁姆到约克郡，所有地方的口音我都听得懂，所以这完全不是问题。倒是让你费心了，非常感谢。”

“这是我的荣幸。我有语言天赋，并不觉得费神。在和每位董事交流时，我都尽量使用他们各自的母语，所以我习惯了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掌握一门新语言。”

“是吗？不过你这么做确实很有礼数。在这之前，我感觉自己就像被关在动物园里的动物一样，没有人可以陪我说话。那俩傻瓜——”拉撒路说着朝两个回春技师歪了歪头，那二人都穿着隔离服，戴着单向头盔，在房间里离他们最远的地方听候吩咐，“——不会英语，我都没法子跟他们说话。哦对了，那个高个子还懂一点英语，但和我聊八卦就不够用了。”拉撒路吹了声口哨，指着高个子说：“嘿，你！给董事长搬把椅子来！麻利点儿！”他用手势清晰地传达出了他的意思。于是，高个儿技师按下了附近一把椅子的控制钮，椅子下的小轮儿带着它缓缓移动，然后在一个和拉撒路对谈比较舒适的位置停了下来。

艾拉·韦瑟罗尔说了声“谢谢”——是对着拉撒路说的，而不是对着技师——然后落了座。椅子依照他的身形略微调整，妥帖地拥着他。拉撒路说：“舒服吗？”

“非常舒服。”

“来点儿什么吃的喝的吗？抽烟吗？你可能得帮我把你的需求翻译给他们听。”

“不用了，谢谢您。您需要我为您点些什么吗？”

“现在还不用。他们一直像填鸭一样地喂我，甚至有一次还强制我吃东西，浑蛋。既然现在你舒舒服服地坐下了，那我们就开始聊聊这回春巫术吧。”他突然咆哮起来，“妈的，为什么要我在这监狱里待着？”

韦瑟罗尔轻声回答：“这不是‘监狱’，拉撒路。这是位于新罗马的霍华德回春诊所的VIP套房。”

“我说这就是‘监狱’，只不过没有蟑螂罢了。这窗户用撬棍都撬不开；这门除了我谁都能凭声音进出。我要是去解手，这俩哑巴中就会有一个人跟过来，显然是怕我溺死在马桶里。妈的，我都看不出那个护士是男是女。反正不管他是男是女，我都不喜欢。我可不需要尿尿的时候有人搀着！真是受够了。”

“那我来看看怎么改善现在的情况吧，拉撒路。不过，这些技师谨小慎微也情有可原，毕竟他们都清楚，人非常容易在卫生间里受伤。要是您发生了任何意外，受了伤，当值的技师就会受到非比寻常的残酷惩罚。虽然他们都是志愿者，还拿着高额奖金，但还是免不了提心吊胆。”

“所以我说这是‘监狱’啊。如果是回春套房的话，那我的自杀开关在哪儿？”

“拉撒路，‘死亡’是每个人的特权。”

“这是我说过这话！这儿应该有开关，你都能看出来哪儿是之前安开关的地方。这么说未经审判我就入狱了，连我最基本的权利都被剥夺了？凭什么？天哪，我真是要气死了。你没意识到自己此时有多危险吗？千万别逗弄一条老狗，不然被咬一口可别后悔。像我这么老的人，没等那些白痴赶过来，就能把你双臂撕折了。”

“如果撕折我的胳膊能让你消消气，尽管动手。”

“什么？”拉撒路？朗似乎有点蒙，“不，费劲干这事儿可不值当。他们只花30分钟就能让你完好如初。”他突然咧嘴笑起来，“不过我可以折断你的脖子，然后踩碎你的脑壳，这和撕折胳膊一样快。这样的伤，回春术也救不了。”

韦瑟罗尔毫无退缩之意，也不紧张。“我知道您做得出来，”他轻声说，“但是我认为，您不会不给您的后裔一个为自己的生命谈判的机会就把他杀死。先生，您是我的祖辈，七份族谱都可以证明。”

拉撒路咬着嘴唇，一副不爽的样子。“小子，我的子孙多得很，血缘关系对我来说无关紧要。不过你说得不错，我这辈子若非必要从不杀人。”然后，他咧嘴一笑，“但是，如果你不把我的自杀开关找回来，我就让你成为一个例外。”

“拉撒路，如果您想的话，我可以立刻让人把开关安上。但是，请允许我再再说——‘十个词’可以吗？”

“啊——”拉撒路表现得极为傲慢，“好啊，就‘十个词’，多一个都不行。”

韦瑟罗尔犹豫了一下，便掰着手指数边说：“我/学习了/您的/语言，以便/解释/我们/为什么/需要/您。”

画马记



《画马记》马杰著
作家出版社 2022年6月

内容简介

《时间足够你爱》是海因莱因一生的集大成作，作家在未来背景下，通过对生命、基因、社会习俗变迁的深刻思考，对“爱的本质是什么”这一难题做出了自己的解答。小说中的他是前无古人的长寿者，从19世纪活到星际殖民时代，活了足足两千年。他是智者中的智者，亲历过人类两千年的历史，提炼出逢凶化吉的生存大智慧。他是拉撒路·朗，人类独一无二的老祖。在一场“一千零一夜”式的豪赌中，他将诉说“一千零一个”关于爱的故事。

作者简介

罗伯特·海因莱因 (1907—1988)：

与阿西莫夫、阿瑟·克拉克并称为“20世纪科幻三巨头”，被视为科幻黄金时代的开创者、硬科幻的先驱和科幻出版门类的确立者。海因莱因一生获奖无数，仅雨果奖就获得11次。他也是美国科幻奇幻作家协会终身大师奖的获得者。

内容简介

在河南话中，“恁”含鲁莽猛烈状，起意多指作壮汉粗事，作者则将其引申为“讨论”“碰撞”之意。作者画人物、画翎鳞、画草蔬、画兽虫、画杂项、画虚实，将文作为画来“画”，又将画作为文来“写”，捉字捕色，让文图互慰，其意趣自见。

作者简介

冯杰，河南省文学院专业作家，河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出版有散文集《丈量黑夜的方式》《泥花散帖》《捻字为香》等十余部。左手书画，右手诗文，在纸笔间闲庭信步。

历史上无名的、有名的画马的画家多如马鬃，我知道五匹名马。

韩幹以马为师，自学成才，笔下的马膘肥体壮，十米开外，从马鬃气息里能闻到大唐雄风。宋李公麟的马满纸优雅。赵孟頫、郎世宁的马行走时有富贵气，是生长在皇苑里的宠物，草料丰盛，吃喝不愁。徐悲鸿的马饱含筋骨，水墨外溢，我看到风尘和神采，鬓间弥漫着历史尘烟。

画马者至今未出其以上窠臼。砚池元素多来源于以上诸公之马腿马器官之间。无非伸缩不同。

马被这几个人画到绝处，后人不好意思再画马，便多开赛马场。后人画的马大都支离破碎，一如人来疯。但马票狂飙。

我少年时做梦都想当画家，但找不到画本样子，画真马却没胆量，想叩头拜师，前面没盘坐齐白石。无师可投，无帖可临，便在村里看到什么就画什么。

我父亲所供职的小镇营业所，每天来往有许多业务信件，信封上贴有花花绿绿的邮票。有一天，我发现信封上行走有马，徐悲鸿的墨马。邮票面额越大，邮票上的马就越大。二分、四分、六分、两毛、四毛，还有八毛的，竟是八匹马。

我一一耐心剪下，处理后贴在一张白纸上，照葫芦画瓢，不，是画马。

我的个人画史上，最初画马是临摹邮票上徐悲鸿的墨马。不计取法乎上乎下，或者笔走偏锋，我有盲目自信的艺术观。

其他的马，凡能找到也画，六种颜色饥不择马。多年后我读到郑愁予的诗句“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，我不是归人，是个过客”。马也是另一种蹄声和过客。它们带走马蹄下换不回来的少年时光。

在村里，我找到一本国文课本，如获至宝。它是一个亲戚遗忘下来的。里面有一篇《岳飞枪挑小梁王》的课文，文中有一匹刘继画的马。我摊上一张棉纸，小心翼翼地临摹。刘继画和他爹刘奎龄，爷儿俩笔下的马工整得可见皮毛，让今日插图的画家手抖出汗，会知道自己在偷工减马料。

我开始在老屋土坯墙上试笔，村里叫画壁。我姥爷在一边不住赞叹。我画了许多匹马，北中原滑县留香寨那座旧屋的四壁，是属于我的土坯艺术宫殿，全部的马还在。三十年过去的一天，我旧地重现，那些马忽然看到我，兴奋，扬鬃，蹄蹄，要破墙而下，碎石簌簌掉落。马脸和人脸拉长，一一黯然神伤。

马和我是过客，宣纸和水墨也是过客，白驹和流水一样的过客。

少年时我还画过一张八匹大马的大画，画好挂在床头，抬眼可观。觉得简直是一张神品，小心翼翼卷起，放在厨柜上，上面同时还有母亲置办的粉条、笆斗、米袋、麻包。面对艺术，我有足够的期待，相信有那么一天自己暴得大名，卖上一个好价，能买来，能买烧饼，能让母亲少张忙，只微笑。

那一年冬天，厨房里窗棂四处透风，北风打着呼呼的口哨器张地钻进屋里，围剿着我们这个“寒舍”。吃饭时冻得手冷，吃咸菜时开始跺脚。母亲为了一家人温暖，一时找不到更大的报纸来糊窗棂，在厨柜上翻出了我的那张画，她搬个凳子摇摇晃晃上去，一比窗棂大小，宽松有余。打了一碗面浆，直接糊上去。一张奔跑着八匹大马的大纸就此入窗。

八马雄壮，立刻止住北中原的寒风。

父亲回家看到，大为不满。怕我放学看到，父亲一直认为家里会出现一位大画家。母亲只好蘸水又揭了下来。